

合同编号:XYTY-PXR-0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江东新区古竹镇

设计证书编号: A261134839

发 包 方: 古竹镇人民政府

设 计 方: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古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设计费（元）
		总造价（元）	方案	施工图		
01	“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	423898.12	√	√	1.8	7630.17
合计：7630.17元						

注：最终以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2	甲方提供意向书	1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	4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7630.17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祥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费用(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7630.17	成果交付后三日内
合计	100%	7630.17	

注：总投资额最终以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承包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承包方责任：

6.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

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发包方的需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6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6.2.7 承包方不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工作过程中之阶段性成果含电子文件，并在最终成果完成时提供全套成果含电子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如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方仍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如非 7.2 或 7.4 的原因，承包方或发包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解除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承包方会按 6.2 不定期提供当日来回或短期留宿之现场服务，如有必要短期留宿发包方需协助预定酒店等，如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制定相关费用事宜。

8.2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 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的承包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 8.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模型制作、动画、多媒体及宣传资料不含在本合同之费用内。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承包方可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所述之设计内容及图纸作为公司宣传资料。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古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古竹镇人民政府：

因我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需要，现授权我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进行“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项目收取费用事宜，河源分公司收款帐号是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帐号。授权上述分公司及人员代表我总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款，所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提供协助。

委托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受委托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广晟支行

银行账号：692577503168

签发日期：2025年4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4040446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委托，江东新区古竹镇江东越王文道示范带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0726816525032617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古竹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4 月 04 日